



股 東 台 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115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36號 (福容大飯店2樓玫瑰苑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股份數 徵 求 人 戶 號 姓 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 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04 台灣良得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	--	--	--	--	--	--	-----------------------------------

115年
04
台灣良得

④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無誤免寄回)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1. 選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如欲新增或變更銀行帳戶資料，請填寫完整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2. 未填寫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之股東，將依集保結算所除息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帳號為準。
3. 如採郵寄支票方式領取者或帳戶資料不符以致退匯，均以掛號方式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4. 本申請書請填妥簽章後於115年5月27日前寄達統一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5 年 5 月 27 日【徵求限 1000 股(含)以上】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遠證/宏遠証/宏遠証券/宏遠証卷/宏遠証卷)	1. 陳龍水 2. 謝國雄 3. 陳志銘 4.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 2. 陳志銘 3. 謝國雄 4.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智文 5.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獨立董事： 1. 劉惺男 2. 申學仁 3. 廖義芳 4. 吳盈德	秉持誠信、追求卓越、 永續經營、共享成果的 理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7719-8899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第五聯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代表本公司出席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蓋章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36號(福容大飯店2樓玫瑰茉莉廳)，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4. 本公司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2. 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分配114年度可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30,156,900元，即每仟股配發200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配息配股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的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息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世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水、謝國雄、陳志銘、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志、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智文；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劉惺男、申學仁、廖義芳、吳盈德。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請自行輸入「公司代號：2462」及「公告種類：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業禁止之限制案說明，詳見第三聯。
-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3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5年4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2462」及年度「115」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第六聯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